

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股票配资这样一种融资模式逐步形成，投资者可以通过股票配资以较少的自有资金进行杠杆投资。同时，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

近期，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宝山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原告程先生通过场外配资的形式作为配资方委托他人进行股票交易，委托期结束后亏损严重想挽回损失，将受托方范先生诉至法院。经上海宝山法院审理，依法判决驳回了原告程先生要求被告返还炒股本金等诉讼请求。

委托他人炒股亏损后起诉

2017年1月，程先生提供其姐夫倪某的证券账户交于共同相识的朋友范先生，口头委托范先生使用该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因为范先生之前在证券公司工作过，担任客户经理，就觉得他炒股应该比较专业。”程先生说道。

出于信任，委托时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程先生将360万元转入指定第三方倪某的账户，其中程先生出资300万元（另60万元由范先生投入作“保证金”）。之后，截至2017年12月，该股票账户主要由范先生操作，程先生偶尔操作。期间，范先生先后多次向程先生个人账户转账共计50万元。每次程先生收到转账后均将钱款转入股票账户中用于继续炒股。范先生后续亦有资金投入。

委托投资期限结束后，因炒股亏损，程先生担心自己投入的资金返还会有问题，便于12月与范先生签署书面《融资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甲方（程先生）愿意根据本协议将第三人倪某的股票账户委托给乙方（范先生）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投资交易，账号初始总资产360万元（甲方资金300万元加乙方保证金60万元）；在账户资产净值触及预警线和平仓线时甲方享有平仓权，风险增加时乙方应追加保证金，甲方每月只收取固定综合管理费、不承担盈亏。

协议签订后不久，程先生修改上述股票账户密码收回股票账户。截止2018年3月，涉案股票账户内股票全部售出，账户内资金仅余156万余元。扣除已收取的账户综合管理费及前期部分盈利，程先生总计亏损近74万元，而范先生总计亏损124万元。

程先生为讨回炒股亏损金额，先是以民间借贷为由向上海宝山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是借钱给范先生炒股，诉请范先生归还借款。

法院经审理，认为程先生与范先生的关系不属于民间借贷，驳回了程先生的诉请，该案经二审维持原判。

不甘心亏损的程先生认为，根据协议约定，亏损应当全部由范先生承担，故再次以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为由将范先生诉至上海宝山法院，请求范先生返还初始委托资金、支付综合管理费并支付逾期利息等。

法院对原告诉请不予支持

庭审中，被告范先生辩称，双方签订的《融资合作协议》属于场外配资合同，原告是配资方，被告是融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人与用资人的场外配资合同无效。合同无效的情况下，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予以承担。而原告通过提取盈利、收取管理费等后，实际亏损并不高，这部分损失应该由原告程先生自行承担，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范先生的诉讼请求。

上海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融资融券作为证券市场的主要信用交易方式和证券经营机构的核心业务之一，依法属于国家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配资业务。